



地籍測量及國土測繪技術  
合作協議書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簽署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 合作協議書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統稱乙方)為共同推廣國內地籍測量及全球導航衛星定位等國土測繪技術應用於各類測繪業務,促進政府機關間測繪技術交流與合作,爰共同簽訂合作協議書,雙方同意如下:

第一條 推動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以下簡稱 e-GNSS 系統)及促進資源共享,乙方同意提供所建置之衛星基準站觀測資料(Raw Data)予甲方,並同意甲方納入 e-GNSS 系統營運體系,對外服務供應。

第二條 乙方辦理相關測繪計畫使用之測量儀器需辦理 TAF 認證檢校時,優先提送甲方設置之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辦理校驗(每年合計至少 10 部測量儀器)。

第三條 甲方整合乙方建置之衛星基準站及甲方於臺中市轄區內及周邊地區所建置之衛星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協助乙方維運臺中市轄區衛星定位測繪技術,並提供下列服務:

1. 專屬定位服務網。
2. 線上三維坐標轉換服務。
3. 各類測繪程式工具使用授權。
4. 各類測繪業務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教育訓練所需講師由甲方提供,乙方負責安排時間、場地、人員調訓等事宜。)

第四條 甲、乙雙方應致力於推動地籍測量、國土測繪相關測量技術作業之研究發展,共同參與增值應用測量與營運推廣等工作,相關研發成果互惠共享,並得視情況共同對外發布。

- 第五條 乙方編列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該項預算依計畫需求編列，金額以實際審議通過之金額為準)，俟預算通過審議後撥付甲方，做為分攤甲方建置專屬服務網及相關服務所需費用。
- 第六條 甲方提供臺中市轄區範圍加值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予乙方公務使用。
- 第七條 甲方提供專屬定位服務網(帳號數量依實際審議通過預算調整)及開放監控系統使用權限供乙方使用，做為乙方測繪業務需要之定位需求。
- 第八條 甲方負責維護乙方所建置之 11 個衛星基準站，每年 4 次維護與 2 次故障叫修服務。
- 第九條 甲方及乙方視業務需求共同研討地籍圖重測、三圖套疊、多目標地籍圖整合建置、圖根補建等測繪技術與實務研析。
- 第十條 本合作協議乙方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簽署。
- 第十一條 本合作協議書自完成簽署日起生效。任一方如有需要，得以書面方式提出，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予以修正或終止。
- 第十二條 本合作協議書 1 式 2 份，由雙方各留執 1 份。

簽署人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代表人：劉正倫 主任

簽署：劉正倫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代表人：吳存金 局長

簽署：吳存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